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26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楼工程（自编网易广州东湖研发基地） 项目代码：2018-440106-64-03-810451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园高唐新建区伴山路以东、天顺路以南、思成路以西 AT0305155 地块
建设规模	办公楼工程（自编 A-01a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74916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12198 平方米，地下 2 层：62718 平方米；办公楼工程（自编 A-01b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0458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30458 平方米；办公楼工程（自编 A-01c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7993 平方米，地上 7 层：17993 平方米；办公楼工程（自编 A-01d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9400 平方米，地上 8 层：29400 平方米；办公楼工程（自编 A-01e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9441 平方米，地上 8 层：19441 平方米；警卫室工程（自编 C-01a

	栋),总建筑面积:77平方米,地上1层:77平方米;警卫室工程(自编C-01b栋),总建筑面积:75平方米,地上1层:75平方米;警卫室工程(自编C-01c栋),总建筑面积:87平方米,地上1层:8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3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放32B050, 2021复32B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8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14日